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審查辦法

經由本系八十七年三月五日第一二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由本系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三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由本系九十年七月十六日第一四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由本系九十二年元月九日第一五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由本系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九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由本系一〇三年九月十日第二四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由本系一〇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二四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本系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〇四次系務會議之決議，並應實際需要而訂定之。

二、碩士班同學須符合下列條件後，始具備學位論文考試之資格：

(一) 修滿三十六學分，其中包括：文獻研讀（必修）二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專業選修至少二十八學分（其中六學分，經系主任核准後，得修習外校外系碩士班課程）。

(二) 參加校內外與中國文學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議，每學年至少兩次（在學期間至少六次）、八場人文範疇學術演講。

(三) 在學期間至少在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議上發表過一篇學術論文。

備註：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須先發表過一篇學術論文，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初審。

(四) 離校前須旁聽五場碩博士學位考試，含原輪班擔任考試紀錄、錄音。

(五) 非中文系畢業者，入學後應加選本系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學年制必修科目兩科。修課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計算；未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三、學生於論文撰寫完成並具備上述各條件後，始得提出論文初審之申請。其辦法如下：

(一) 具備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後，須於每年三月（或九月）十五日以前將論文初稿送請初審。審查委員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聘請校內外專家一人擔任之，審查結果須在兩星期內完成。

(二) 論文初審通過後，學生須在一個月之內參考審查意見，將論文修改完成，並填具論文修正回覆表，再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方可正式申請論文學位口試。

(三) 審查未通過之論文，須重新修改後再度送審，但最多以兩次為限，再度送審者審查費由研究生自行負責。

四、初審通過後，方得正式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其辦法如下：

(一) 每年五月（或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依學校規定手續，檢具論文及論文提要各五份，提出申請。

(二) 論文送交辦公室一個月後，方得舉行口試。

(三) 論文考試須在六月底前完成。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上時間若遇國定例假日則順延。